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本公司之認購股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中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履行。認購事項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

合共80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95%；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05%，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76港元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60,450,000港元應用如下：

- (1) 所得款項淨額約90%將用作為本集團潛在收購（「潛在收購」）Emerald Holding (Luxembourg) S.a.r.l提供資金，惟須視乎本集團與Emerald現有股東之協商及交易進度而定；及
- (2) 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惟倘潛在收購未能進行，相關部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為可能不時物色到之其他投資機會提供資金。有關潛在收購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顯示本公司(i)於緊接完成前；及(ii)於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緊接完成前		於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李立新 ^(附註1)	2,755,137,680	34.25	2,755,137,680	31.15
程衛紅 ^(附註2)	1,849,407,702	22.99	1,849,407,702	20.91
主要股東				
Greater Bay Area Homeland Development Fund (GP) Limited ^(附註3)	927,790,000	11.53	927,790,000	10.49
認購人				
認購人	-	-	800,000,000	9.05
其他公眾股東	2,511,685,009	31.22	2,511,685,009	28.40
	<u>8,044,020,391</u>	<u>100.00</u>	<u>8,844,020,391</u>	<u>100.00</u>

附註：

- (1) 李先生持有17,822,000股股份。2,737,315,680股股份由Lisi Manufacturing Co., Limite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間接擁有。
- (2) 956,407,702股股份由Mighty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程女士擁有；及893,000,000股股份由希欣有限公司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程女士擁有。
- (3) Greater Bay Area Homeland Development Fund (GP) Limited為Greater Bay Area Homeland Development Fund LP之普通合夥人，而Greater Bay Area Homeland Development Fund LP則擁有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927,790,000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冼易先生及鄺焜堂先生組成。